

示例

ABC公司為兩名並非註冊計劃成員的僱員（非臨時僱員），就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1月31日的供款期作出供款。兩名僱員的僱用資料如下：

		僱員A		僱員B	
開始受僱日期		2008年12月1日		2008年12月1日	
指定註冊計劃名稱／註冊編號		MT計劃／MT12345		MT計劃／MT12345	
供款期	- 僱主	- 按公曆月計算		- 按公曆月計算	
	- 僱員	- 按公曆月計算，但不包括首30日及首個不完整糧期		- 按公曆月計算，但不包括首30日及首個不完整糧期	
涵蓋特准限期終結日的供款期		2009年1月		2009年1月	
就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		2008年12月	HK\$20,000	2008年12月	HK\$10,000
		2009年1月	HK\$20,000	2009年1月	HK\$12,000

由ABC公司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提交的結算書樣本如下：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第485章）

第7AB條規定的結算書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第485章）第7AB條

注意：

- (1) 僱主按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7AB條規定填寫本結算書時，請先參閱《有關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〉第7AB條所規定的結算書的指引》。
 - (2) 填寫本結算書前，請先參閱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。
 - (3) 你必須按本結算書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。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，請填上「不適用」。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管理局）可能會拒絕受理你的結算書。
 - (4) 此結算書須由根據《條例》第7AA條，就沒有成為註冊計劃成員的有關僱員支付供款的僱主填寫。僱主須把填妥的結算書連同供款一併送交管理局。
 - (5) 供款應以港元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，抬頭為「**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—利益保障帳戶**」，並連同已填妥的結算書一併送交：
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
The Millennity 1座12樓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(請勿郵寄現金或現金支票)
 - (6) 管理局收到僱主提交已填妥的結算書及供款後，會把結算書及供款交予根據《條例》第7AC條斷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處理。
 - (7) 僱主必須在結算書中提供真實及正確的資料。任何人在與《條例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（即管理局；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；核准受託人；有關計劃的受託人；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，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）的文件中，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即屬觸犯《條例》第43E條所訂的罪行。
-

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《條例》第19I(1)條指定的電子系統。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第485章）

第7AB條規定的結算書

指定註冊計劃名稱（註1）： MT計劃
 指定計劃註冊編號： MT12345
 指定計劃下的僱主參與編號（如有）： 135792468

註：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7AA條支付的供款，須連同此結算書一併送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。

僱主
 名稱： ABC公司
 商業登記號碼： BR12345678-000-00-00-1
 地址： 香港快樂街1號1A室
 電話號碼： 21234567
 僱主聯絡人
 姓名： XYZ先生
 聯絡方法（註2）： 98765432（手提電話）／23456789（辦公室電話）

適用於沒有註冊成為計劃成員的僱員（註3）

編號	僱員姓名	香港身分證號碼 ／護照號碼及 發證機關	有關供款期	有關入息 （\$）	(a)	(b)	(c)	(a) + (b) + (c)	開始受僱日期 （日／月／年）	最後受僱日期 （如適用） （日／月／年）	離職原因 （如適用） （註6）	僱主已支付的 長期服務金／ 遣散費金額 （如適用） （註7）
					僱主 強制性供款（\$）	僱員 強制性供款（\$） （註4）	附加費 （\$） （如適用）	強制性供款及 附加費 總額（\$） （註5）				
1	僱員A	A123456(1)	01/12/08 至 31/12/08	20,000.00	1,000.00	-	-	1,000.00	01/12/08			
			01/01/09 至 31/01/09	20,000.00	1,000.00	1,000.00	-	2,000.00				
2	僱員B	B123456(1)	01/12/08 至 31/12/08	10,000.00	500.00	-	-	500.00	01/12/08			
			01/01/09 至 31/01/09	12,000.00	600.00	600.00	-	1,200.00				
小計：					3,100.00	1,600.00						
								總計：	4,700.00			

本人／我們*聲明，盡本人／我們*所知所信，本結算書及附件（如有）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。✦

日期： 2009年2月7日

陳大文

(僱主簽署)

註(i)： 僱主如非個人身分，此結算書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。

註(ii)： 如無僱主簽署，此結算書將被視作沒有妥為填寫，有關僱主或會被視作沒有遵從《條例》第7AB條的規定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註：

- (1) 請指定一個把供款支付予的註冊計劃，並註明該指定的註冊計劃的名稱。
- (2) 請註明有關人士的聯絡方法（例如電話、傳真、信件或電子郵件），並提供有關號碼／地址。
- (3) 僱主必須為每名僱員在此結算書上清楚註明：
 - (a) 此結算書所包括的每段有關供款期的有關入息；及
 - (b) 僱主及僱員在每段供款期的各自供款。
 沒有任何有關入息的僱員（如正支取無薪假期的僱員）仍須在此結算書填報。
- (4) 僱主在釐定新僱員的強制性供款時，須計及以下的僱員免供款期，即：
 - (a) 如僱員的糧期為一個月或短於一個月，僱員無須為受僱首30日及緊接該30日後的首個不完整糧期供款；或
 - (b) 如僱員的糧期長於一個月，僱員無須為受僱首30日及緊接該30日後的首個不完整公曆月供款。
- (5) 請以港元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款項，抬頭為「**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—利益保障帳戶**」。
- (6) 離職原因：

01 - 辭職	04 -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	07 - 提早退休	10 - 非臨時僱員於受僱60日內離職
02 - 裁員	05 - 死亡	08 - 於集團內轉調	11 - 其他（請註明）
03 - 被即時解僱	06 - 退休（年滿65歲）	09 - 僱傭合約期滿	
- (7) 僱主須把已離職僱員所簽收的長期服務金／遣散費收據正本交予指定計劃的核准受託人，以資證明。

✦ **注意：** 《條例》第43E條訂明，任何人在與《條例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（即管理局；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；核准受託人；有關計劃的受託人；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，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）的文件中，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即屬犯罪；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\$100,000；其後每次定罪，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\$200,000。